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113學年度 英語文校內比賽實施辦法

1. 英文作文比賽

- 1、目的:為提高學生英語寫作能力,提昇學生英語程度,並遴選優秀同學代表學校對外參賽。
- 2、比賽日期:**113年11月6日(星期三)第3節(10:00-11:00)**
- 3、比賽地點:本校圖書館K書中心。
- 4、參賽資格:高一、高二各班遴選1至3名參加。(體育班同學可自由參加)
- 5、比賽題目:當場公佈(作文用紙由教務處提供)。
- 6、比賽時間:60分鐘。
- 7、比賽規定: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書寫,禁用任何電子產品。
- 8、評分標準:內容 30%, 組織 20%, 文法句構 20%, 用字遣詞 20%, 拼字、大小寫與標點 10%
- 9、獎勵:各年級錄取前三名,佳作若干名,請校長頒發獎狀以資鼓勵,並由各年級前三名擇優遴選報名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英文作文比賽及相關競賽。

2. 英語演講比賽

- 1、目的:激勵學生運用英語進行邏輯思考和分析整合, **加強公開演說技巧, 增強自信**;並遴選優秀同學代表學校對外參賽。
- 2、競賽內容:共分為兩輪。第一輪高一高二在不同場地分別進行,兩個年級的選手擇優晉級第二輪,全體選手須一起觀賽至結束。最後依據兩輪之綜合表現各年級排名。(演講時間以 2 分30秒為限;進行 1 分 30 秒時鳴鈴 1 短鈴提醒, 2 分鐘時鳴鈴 1 長鈴, 2分半時鳴鈴 2 長鈴, 演講立即結束。)
 - (1) 指定題演講:題目為 **The Country I'd Like to Visit the Most** (It should be a country the speaker has never been to. The speaker should introduce features of that country, why he/she wants to visit there and what he/she wants to do there) 2 分鐘背稿演說(不得使用輔助圖片或道具)。
 - (2) 看圖即席演講:於決賽時當場公布題目,晉級選手登台前5分鐘抽題,準備時間 5 分鐘,進入準備區後不得與他人接觸。
- 3、參賽對象:高一、高二各班遴選1至2名參加。(體育班同學可自由參加)
- 4、競賽日期:**113年11月18日(星期一)第5節(13:00)**起。
- 5、競賽地點:第一輪:中棟階梯教室(高二)、中棟研討室(高一);第二輪:中棟階梯教室(高一、高二)
- 6、班級報名:請學藝股長於**10月18日(五)**中午前將報名表(附件一)送交教務處教學組,逾期報名不予受理。
- 7、評分標準:
 - (1) 指定題演講與看圖即席演講各以 100 為滿分,並以指定題演講占總成績 40%, 看圖即席演講占總成績 60%, 核計總成績。
 - (2) 指定題演講與看圖即席演講均以「內容」40%,「語言能力」(包括發音、語調等)40%,「表達技巧及儀態」20%進行評分。
 - (3) 演說時間1分30秒至2分30秒之間不扣分, 時間未達1分30秒扣總分3分。
- 8、抽序號籤時間:各班代表統一由教學組代為抽籤並於公告參賽順序,比賽時依指定座次入座。
- 9、獎勵:
 - (1) 各年級錄取前三名,佳作若干名,請校長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 - (2) 各年級獲獎選手,經培訓後,擇優遴選報名參加臺北市114學年度全國英語演講比賽。

3. 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。其他若有未盡事宜,另行補充規定。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**113**學年度
校內英語文競賽比賽報名表 ____年____班

請各班學藝股長於**113年10月18日**(週五)中午前將報名表繳回教務處教學組。

項目	座號	姓名	比賽日期
英文作文 (1-3人)			11月6日(星期三) 10:00-11:00

項目	座號	姓名	比賽日期
英語演講 比賽(1-2人)			11月18日(星期一) 第5節起

任課教師簽名：_____

導師簽名：_____